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1,135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28,71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浦发永定路支行912201548000013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A003号《验资报告》。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13,238.36万元(含利息)进行投向变更,其中8,000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年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浦发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9122007880110000023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2020年6月12日,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已将该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共计29,154.69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57.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0.50万元(含利息)。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2]2375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5.247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2,525.9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中介服务费等费用后为32,18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109001991101030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4,619.87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619.8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2.66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8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460.49
合计		460.5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8,95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4,83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84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3,312.40
合计		17,950.1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950.1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2.66万元(含利息),存在差额22.56万元。主要系2023年12月28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该22.56万元未纳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统计。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长峰科技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10903912510968)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1,231,360.00元,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2月28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公司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04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3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19,000.00	3,254.95	3,254.95	-	3,254.95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
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4,000.00	2,800.00	2,800.00	-	2,800.00	-	100.00%	200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		4,300.00	4,300.00	4,300.00	-	4,387.40	87.40	102.03%	2006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		5,808.00	5,808.00	5,808.00	-	5,808.18	0.18	100.00%	201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057.17	7,607.84	-392.16	95.10%	2023年12月	548.18	否	否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5,240.00	5,240.00	5,240.00	-	5,296.32	56.32	101.07%	2020年3月	219.60	否	否
合计	-	-	-	29,402.95	3,057.17	29,154.69	-248.26	-	-	767.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9,0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资3,254.95万元。投资主要用于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但由于相应产品的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前期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已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投向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3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长峰科技已将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系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募投项目变更时包含部分利息收入金额所致

注2: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已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已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期间,因此不再计算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8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能力提升项目		6,847.15		6,847.15	3,550.41	3,550.41	-3,296.74	51.85%	2023年12月	-	否	否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41.38		4,841.38	-	-	-4,841.38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24个月	-	否	否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29.60		5,829.60	4,989.46	4,989.46	-840.14	85.59%	2024年12月	-	否	否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5,250.00		5,250.00	-	-	-5,250.00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24个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57.77		9,757.77	6,080.00	6,080.00	-3,677.77	6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2,525.90	14,619.87	14,619.87	-17,90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23年度未产生投入主要是项目仍处于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暂无直接相关资本化支出。 2.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暂无投入,主要由于该项目处于前期组织计划阶段无直接相关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3,057.17	7,607.84	95.10%	2023年12月	548.18	否	否
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5,240.00	5,240.00	-	5,296.32	101.07%	2020年3月	219.60	否	否
合计	-	13,240.00	13,240.00	3,057.17	12,904.16	-	-	767.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量没有增加,销售价格由于竞争加剧而降低,且市场前景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需求不足,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主业,公司计划将原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安保科技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2.2017年11月30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信息参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2017-061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经公司事后核查,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现更正如下:

更新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8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2月28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误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22.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支出。针对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失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从公司一般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建投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2,169,655,073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33,931,014.6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张行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4.33元/股,调整后张行转债转股价格为4.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伊琦、邵斌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张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33元/股

张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13元/股

张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2024年5月22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张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张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张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4.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53元/股;

2、调整后“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2,840,8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8,700,080股后的2,824,140,7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99,327,856.32元/2,842,840,861股*10=0.7011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齐翔转2”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齐翔转2”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53-0.0701157)≈5.4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16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6.09元/股;

3、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6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42,840,8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8,700,080股后的2,824,140,7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99,327,856.32元/2,842,840,861股*10=0.7011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16元/股调整至6.0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16元/股-0.0701157元/股≈6.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9,150,993.66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100,849,006.34元,下限为849,006.34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849,006.34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9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559,771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18,700,08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49,006.34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9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9,409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18,700,08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2,840,6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983,500股后的股份数为2,833,857,181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13,639.83元(含税)。若2023年12月31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8;债券简称:齐翔转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842,840,861股。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4年5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5月24日通过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00,080股,根据利润分配采取“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2,842,840,8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8,700,080股后的2,824,140,7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58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99,327,856.32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199,327,856.32元/2,842,840,861股*10=0.7011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701157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1157元/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700,080股后的2,824,140,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5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52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1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5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6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523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	01*****414	车成